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轮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复合肥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轮台县利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乔力帕古丽·居买

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轮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复合肥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为:100% (1: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永平

日期:2022年11月2日

